

关于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5G0030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2012年至2014年及2015年第一季度,发行人原材料等其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53%、24.82%、13.89%和14.18%,占比较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原材料等其他业务的具体情况。
- 二、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违约行为的具体构成条件、违约金的计算基准及期间、损害赔偿金的范围、其他应支付

费用的范围以及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措施,确保不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内容存在冲突。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请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明确协议签订地,并 在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章节中补充披露如发 生违约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13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71,502.13万元,2014年末余额为316.53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变动原因。

五、根据23号准则,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

- 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 2. 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
- 3. 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六、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下列事项:

- 1. 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 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 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
 - 2. 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构成及相应金额。

七、经查阅诚信档案,本次债券相关中介机构曾被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2014]002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3号。

请相关中介机构对被处罚事项是否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附录: 其他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申请材料进行核查,规范表述,包括但不限于:
- 1. 将发行申请的标题修改为《XX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将上市申请的标题修改为《XX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的申请》。
 - 2. 将"挂牌"修改为"上市";
 - 3. 将"本期债券"修改为"本次债券";
 - 4. 将"非公开发行"修改为"公开发行"。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曹 旭 电话: 021-68820327

孙晓琳 021-68828951

2015年7月30日